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
教字 [2019] 8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 GPA 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不断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,科学反映 学生学习质量,特制订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 GPA 计算办法》, 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 GPA 计算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科学反映学生学习质量,加快与国际一流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体系接轨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

我校采用国际通行的 4 分制学分绩点计算办法。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有关规定,课程百分制成绩、等级制成绩和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:

百分制	95- 100	90- 94	85- 89	81- 84	78- 80	75- 77	72- 74	68- 71	64- 67	60- 63	<60
	4.1	3.9	3.7	3.3	3.0	2.7	2.3	2.0	1.7	1.3	0
英文等	A+	A	A-	B+	В	B-	C+	С	C-	D	F
等级制	4.1	3.9	3.7	3.3	3.0	2.7	2.3	2.0	1.7	1.3	0
中文	优秀			良好			中等			及 格	不 及格
文等级制	4.0			3.0			2.0			1.3	0

二、绩点计算办法

学分绩点 = 课程绩点*课程学分

三、绩点计算的有关说明

- 1.以两级制(P和NP)计分的课程、中期退课的课程和免修课程不计入GPA计算范围。
- 2.重修和补考课程考核合格后,课程绩点均按照 1.0 进行 GPA

计算。

- 3.培养方案中个性发展(含辅修专业/双学位修读课程)和素质拓展两大模块的课程成绩均计入 GPA 计算。
- 4.本办法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已有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 - 5.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